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财产损失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,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组织保险单载明的学生(以下简称“学生”)参加研学旅行,在研学旅行期间由于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或者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学生财产损失,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金银、首饰、珠宝、文物、软件、数据、现金、信用卡、票据、单证、有价证券、文件、账册、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;

(二)根据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,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、减少的部分;

(三)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(如适用)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:

(一)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,其中对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;

在依据本条第(一)项计算的基础上,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后进行赔偿;

(二)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。

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,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、索赔申请、财产损失清单、发票、费用单据,以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,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,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